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医保局

冀财社〔2020〕58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医保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医保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医保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55号）和 2018 年 6 月底城乡居民参保人数，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雄安新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 万元（详见附表，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32），用

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。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该项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（标识为 01001 正常转移支付）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的要求，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完善细化绩效目标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要明确分工，各地医保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填报工作，报送省医保局审核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直达
资金分配表

2. 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
